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與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之聯合公告 (「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 (其中包括) (i)要約之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 (即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 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於2024年2月21日，執行人員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至2024年3月15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 (尤其是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收購守則規定之本集團債務聲明及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至2024年4月8日 (星期一) 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或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鍾志華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ean.com.hk 刊載。